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刑事第二审案件如何确定审判时限问题的电话答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法研〔１９９０〕４３号《关于刑事第二审案件如何确定审判时限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刑事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时限，应从第二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或者抗诉书及其案卷、证据材料之日起，至第二审判决、裁定宣告之日止。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第二审案件如何确定审判时限的请示　　川法研〔１９９０〕４３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近，我省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就执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如何计算审判时限问题发生了分歧意见。主要有三种看法：第一种意见认为，刑事二审案件是在一审基础上进行的，刑诉法规定的“审结”与“宣判”含义不同。只要合议庭或审委会对案件作出了评议结论，就应视为“审结”。故第二审结案时间应以合议庭或审委会最后作出结论的时间为准；第二种意见认为，刑事第二审案件的结案方式与一审不同，二审判决、裁定确定之后，可以委托第一审法院宣判。因此，二审刑事案件的审结时间应视不同情况而定。开庭审判的，应以宣判时间为审结时间。没有开庭审判，委托宣判的应以裁定书、判决书寄出的时间为准；第三种意见认为，尽管刑事第二审案件与第一审的结案方式有一定的区别，但是，审理案件是一种诉讼活动，案件是否审结，应以法院的判决、裁定送达的时间为准。故刑事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时限，应当从上诉、抗诉期满，第二审法院收到上诉状或抗诉书及其案卷、证据材料之日起，第二审判决和裁定送达之日止计算。当庭宣判的，以宣判时为准。　　我们倾向于上述第三种意见。当否，请批示。　　１９９０年１０月２９日